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

為因應現行實務作業，並經實際行政營運成本分析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，適度調整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審查規費，使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合理化，以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品質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求用語一致，爰修正「審查費用」文字為「審查費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審查費之費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 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 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 認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。	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 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 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 認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 <u>用</u> 。	為求用語一致，爰修正「審 查費用」文字為「審查費」。
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 額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單科課程：每一學 分，新臺幣一千 <u>五</u> <u>百</u> 元。 二、學程課程：六學分 以上未滿二十學 分，新臺幣 <u>六千</u> 元； 二十學分以上， <u>二</u> <u>萬</u> 元。	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 額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單科課程：每一學 分，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學程課程：六學分 以上未滿二十學 分，新臺幣四千五 百元；二十學分以 上，七千五百元。	為因應現行實務作業，並 經實際行政營運成本分析 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， 適度調整終身學習機構申 請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之 審查規費，使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可規費合理化，以 提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 品質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 二款。